

证券代码：833370

证券简称：运鹏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

经审查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兼顾了国家政策、公司长远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娄祝坤、王琳琳

2024 年 12 月 10 日